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步步高」	指	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西普電子」	指	河源西普電子有限公司，前稱西普電子(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深圳漢迪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中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5)
「成都西可」	指	成都西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深圳漢迪及深圳西可分別擁有95.0%及5.0%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設計研發中心」	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設立的设计研發中心
「成都丘鈦附屬公司」	指	成都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K Great China」	指	CK Telecom (Great China) In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K Telecom」	指	CK Telecom Inc.，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整體指何寧寧先生及QT Investment
「酷派」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兼獨立第三方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整合整個機構內部及外部的管理信息(包括財務及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等)的系統。ERP系統通過集成軟件應用自動完成此功能
「盛輝」	指	盛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擁有99.0%及由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擁有1.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前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村的前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1,227.0平方米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州西可」 指 廣州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源西可」 指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信」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兼獨立第三方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銷售及交付」	指	我們須交付至客戶指定的香港地點或貨倉的小部分銷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包銷協議
「香港西鈦」	指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前稱 Kunshan Q Technology Lt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天昆山」	指	華天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前稱昆山西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為我們當時的聯繫人，而目前為獨立第三方
「IECQ」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昆山設計研發中心」	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設立的设计研發中心
「昆山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台虹路3號的總部昆山設計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流程-生產基地」一節
「昆山丘鈦中國」	指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昆山丘欽香港」	指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武漢)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MES」	指	生產中使用的電腦化系統，可於正確時間提供正確信息，並向生產決策者顯示如何優化廠區的目前狀況以提高產量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何先生」或 「何寧寧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提呈認購及發行的[編纂]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港元)，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申請時應付價格」一節進一步載述者釐定
		[編纂]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約[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海外銷售及採購」	指	我們的海外銷售、海外採購以及香港銷售及交付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編纂]協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不遲於[編纂]
「省」	指	包括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QT Investment」	指	丘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深圳西可」	指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擁有90.0%及由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擁有10.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漢迪」	指	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漢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amart」	指	Samart I-Mobil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編纂]與QT Investment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CL」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	指	Van Telecom Asia Pacific Lt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唯安科技中國」	指	唯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中興」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深圳市中興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內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i)人民幣1.00元兌1.2623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人民銀行匯率及(ii) 1.00美元兌7.7523港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匯率，分別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反之亦然。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或會略有出入。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